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4292號

原告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訴訟代理人 張鈞迪

林柏均

被告 友惟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治緯

被告 陳千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2,843元，及其中新臺幣25,213元部分，被告友惟有限公司自民國114年9月11日起，被告陳千嘉自民國114年9月2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及其中新臺幣17,630元部分，被告友惟有限公司自民國114年9月11日起，被告陳千嘉自民國114年9月2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2,84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01 事實及理由

02 壹、程序部分：

03 被告陳千嘉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04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
05 造辯論而為判決。

06 貳、實體部分：

07 一、原告主張：被告友惟有限公司（下稱友惟公司）邀同被告陳
08 千嘉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1年5月16日與原告訂立車輛租
09 賃契約（下稱系爭租約），租期自111年5月20日起至114年5
10 月19日止，每月租金新臺幣（下同）17,000元。系爭租約第
11 8條約定，被告如遲延給付租金及代墊款項者，應按年息15%
12 計付遲延利息；且如有怠於履行該契約任一條款時，原告得
13 提前終止租約；又租約於租賃期間第3年內提前終止者，被
14 告尚應給付按未到期租金總額50%計算之折舊損失補償金。

15 嗣被告於113年9月20日後即未再繳租金，經原告催告其應於
16 113年12月9日前補足租金，逾期即終止系爭租約後，仍未履
17 行，故系爭租約已於113年12月9日終止；然被告並未自行返
18 還車輛，經原告委請業者協尋，始於114年3月17日取回。被
19 告尚積欠：1. 自113年9月20日起至114年3月17日取回車輛
20 止，租金及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以契約終止時點劃分）
21 100,741元。2. 租金之遲延利息9,472元。3. 折舊損失補償金
22 17,630元。4. 代墊之協尋費用15,000元，以上合計142,843
23 元，扣除被告交付之保證金100,000元，尚積欠42,843元未
24 清償。爰依租賃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
25 給付上開金額。聲明：1.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2,843元，及
26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
27 利息。2. 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

28 二、友惟公司法定代理人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但僅陳稱：其
29 是被騙去購買友惟公司股份，才成為公司負責人，公司的事
30 其全部不清楚等語，而未提出任何實質答辯。陳千嘉則經合
31 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

01 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

02 三、本院之判斷：

03 (一)原告就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租約、存證信
04 函、應收展期餘額表、取回車回報表、協尋費用收據為證，
05 且友惟公司到場不為具體答辯，陳千嘉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
06 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07 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此情，
08 原告對被告有上開債權，應堪認定。

09 (二)惟按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
10 原本；其依前二條之規定抵充債務者亦同。清償人不為前條
11 之指定者，依左列之規定，定其應抵充之債務：一、債務已
12 屆清償期者，儘先抵充。二、債務均已屆清償期或均未屆清
13 償期者，以債務之擔保最少者，儘先抵充；擔保相等者，以
14 債務人因清償而獲益最多者，儘先抵充；獲益相等者，以先
15 到期之債務，儘先抵充。三、獲益及清償期均相等者，各按
16 比例，抵充其一部，民法第322條、第323條定有明文。依此
17 規定，被告所交付之保證金100,000元，應先抵充利息9,472
18 元，再抵充最先到期且適用較高利率之租金100,741元，經
19 抵充計算後，本件剩餘金額為租金10,213元、折舊損失補償
20 金17,630元、代墊協尋費用15,000元，共計42,843元。又依
21 系爭租約第8條第1項約定：承租人遲延償付租金及代墊款項
22 者應自遲延償付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加收遲延利
23 息。是原告就上開租金10,213元及代墊協尋費用15,000元，
24 合計25,213元部分，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友惟公司
25 為114年9月11日起，陳千嘉為114年9月21日起，均至清償日
26 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應予准許。至於折舊損失補償
27 金17,630元部分，未包含在系爭租約第8條所定之租金及代
28 墊款項範圍內，應依民法第203條之規定，按年息5%計息，
29 逾此範圍之利息請求應予剔除，不能准許。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租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31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01 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五、本判決第1項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03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
04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
05 規定，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至於
06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則因訴之駁回而失其依附，應併予
07 駁回。

0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09 本件雖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但原告敗訴部分比例甚微，且
10 為不併計訴訟標的價額之起訴後利息請求，故斟酌此情，仍
11 命訴訟費用全部由被告連帶負擔。另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
12 文所示金額。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1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17 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
18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19 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21 書記官 馬正道

22 計 算 書

23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24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25 合 計	1,500元	

26 附錄：

27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9 理由，不得為之。

30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3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 0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 02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